

2026年度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雇用三十名保安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SEJ-2026-FZYFW-045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雇用三十名保安员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路 16 号

邮编：102488

联系方式：81389543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6 号

邮编：102488

联系方式：18511626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2、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提供 30 名保安人员（具体岗位安排人员表见附件，具体分配以实际工作进行调整）提供安保服务，负责对执法办案中心区域实施来人来访前台接待、区域巡控及安全防护。配合民警进行值班值守、信息核录、通道巡控、人员押运看守、紧急情况处置等。并完成采购人民警交办的其他工作，在工作中需要谨言慎行，遵守采购人的管理，维护好采购人的形象。乙方需绝对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出自己的保安需求。

2、甲方应在乙方确实履行义务时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项目实施以签订合同且人员到岗起算。乙方要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情况，保证本项目工作岗服务达到7*24小时在岗工作及备勤。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排班表，并安排一名项目总负责人，配合甲方抽查在岗情况，确保无少岗、空岗现象。

3、乙方制定工作方案需要与本项目特征相适宜，服务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应急工作等工作排班服务方案。

4、乙方按照要求按时派保安服务人员到岗、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

5、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其中男性15名，女性15名，男性年龄为18-55岁之间，女性年龄为18-50岁之间。身高标准为：男性170cm（含）以上，女性160cm（含）以上。

6、乙方需要确保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及不良记录，在保安人员到岗前，提供拟派保安勤务人员的体检健康证明材料及政审合格材料。未取得政审合格及体检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得派往本项目。

7、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基本的培训（基本军事素质、消防技能、礼仪等）；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8、为保证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乙方拟派的勤务保安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上岗前，由乙方统一组织签署保密协议，对工作中获知信息，不得外泄。

9、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会做思想教育和能够解决员工的思想问题，具备与甲方和服务人员沟通协调能力，会组织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的处置。

10、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生病、死亡、工伤等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拟派本项目上岗的保安人员应具有保安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应经过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乙方应在甲方的安排、部署之下开展工

作，乙方拟派的工作服务人员，要绝对服从现场民警的指挥和命令。

14、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15、乙方不得不得将承揽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6、乙方拟派勤务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保安人员。如因乙方委派保安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本项目中，乙方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财物损失，由此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须妥善处理解决。

18、乙方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服务承诺。

19、保安队员在工作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注意清洁、整齐、挺直，保持仪容严整。保安员工作执勤时，应按要求着保安制服。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

20、甲方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保安服务人员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装备、设备等良好保管，人为原因故意损坏，需要照价赔偿。

21、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服装、保险、工伤治疗、伤亡事故善后、税费、运营及其他一切费用。

五、费用标准：

1、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共计：16146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食宿、工具、服装、通讯、保险、免疫、工伤治疗、伤亡事故善后、税费、运营及其他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季度据实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勤务服务工作，每个季度末，双方结算一次服务费，双方进行结算时，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三方（甲方、甲方实际使用单位及乙方）结算确认单。

3)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派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食宿、工具、服装、通讯、保险、免疫、工伤治疗、伤亡事故善后、税费、运营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除给付乙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不再给付乙方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须在当日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补充保安人员的要求与前保安人员水平相同）。如出现保安人员不到位或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出现一次，按照当月服务费的5%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确实履行保安职责，如未履行职责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担负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条款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的文件。

2、因不可抗力是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纠纷

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完成之日止。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账号：101100010300001298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阎村支行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8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雇用三十名保安员服务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 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 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

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雇用三十名保安员服务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朱峰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